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实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实施条例对照应用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3695

10位ISBN编号：7509313694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实施>>

内容概要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所进行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实施>>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实施条例对照文本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强化监管，保证食品安全法严格实施——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2009年3月4日）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 关于印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的通知（2009年8月28日）

章节摘录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实施条例:对照应用本(含配套规定)》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